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4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国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码 530127198310104611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昆明市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办事处朵格村委会

经依法查明，杨国云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八街街道窑坡村委会下河东村小组尖山使用林地剥荒导致塌方，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杨国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5127公顷（5127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重点商品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02540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2023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5127平方米；

2.罚款人民币102540元（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元整）；即： $102540\text{元} \times 1\text{倍} = 102540\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